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雨花新滨江人居森林板块城市设计及龙藏大道以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货单位：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东南大学城市
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大学城市规
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雨花新滨江人居森林板块城市设计及龙藏大道以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贰佰肆拾捌万元（大写）人民币（其中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壹佰捌拾捌万元，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陆拾万元），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服务总价款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乙方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和报价表、投标承诺、服务承诺、成交通知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甲乙双方均对项目涉及的有关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职责。

3、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责任问题或考核严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5、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6、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7、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8、本项目不允许整体转包、分包，发现查实一律取消合同。

9、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完成以后，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配合属于双方签订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协助甲方完善项目内容；乙方拒不配合的，应按 100 元/次（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均为按国家规格条例的合格正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11、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乙方需在 2 日内完成撤换和补充；否则，甲方有权按 1000 元/人次/天的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须符合相应规定，且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监督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3、付款方式：

(1) 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首笔款。

(2)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后,经甲方确认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3)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通过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尽可能提供项目资料,以及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4、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团队成员提供服务,按时提交成果。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乙方实际逾期天数计算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6、本合同约定的团队成员在策划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撤销或更换,擅自变更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如甲方对乙方的人员不满意,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如拒绝调换或经调换后的人员仍无法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7、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9、乙方对方案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方案成果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

10、乙方不得将本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如若发生转包行为的,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双倍进行赔偿。

11、如乙方提供的方案成果内容明显不真实、不准确,或者明显欠缺合理性的,且在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不能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导致报告评审未通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2、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除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另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该项目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自合同解除后五日内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乙方应加强安全防护，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

5、乙方在该项目中完成及交给甲方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文件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他目的。

甲方（委托方）：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597521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31140188000175139

日期：2024年4月 日

乙方：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8379422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

账号：528758191761

日期：2024年4月 日

